

江苏翔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25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江苏翔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翔腾新材”）拟不进行 2025 年度利润分配，现将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审议程序

（一）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3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，会议审议了《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董事会表决结果：5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（二）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本次利润分配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。

二、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基本情况

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天衡审字（2026）00680 号审计报告，江苏翔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实现净利润-32,231,005.33 元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-34,662,592.20 元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计提法定公积金 0.00 元，加计以前年度归属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 240,397,855.33 元，并扣减本年度利润分配 4,121,213.28 元，合并口径本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201,614,049.85 元。

母公司 2025 年度实现净利润-24,508,636.07 元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计提法定公积金 0.00 元，加计以前年度未分配利润 89,502,378.13 元，并扣减本年度利润分配 4,121,213.28 元，本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 60,872,528.78 元。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鉴于公司202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，公司2025年度拟不进行现金分红，不送红股，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三、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

(一) 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

1. 上市公司披露年度现金分红方案（含不分红）的，应当列示下列指标：

项目	本年度	上年度	上上年度
现金分红总额（元）	0	6,868,688.80	13,737,377.60
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	0	0	0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（元）	-34,662,592.20	12,268,880.65	35,232,972.78
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（元）	201,614,049.85		
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（元）	60,872,528.78		
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否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（元）	20,606,066.40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	0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（元）	4,279,753.7433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	20,606,066.40		
是否触及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9.8.1条第（九）项规定的可能被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否		

其他说明：

由于公司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值且公司于 2023 年 6 月上市，至今上市未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，因此公司不触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9.8.1 条第（九）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。

（二）现金分红方案合理性说明

根据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鉴于 2025 年度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数，为保障公司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，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，综合考虑公司的经营计划和资金需求，公司拟不进行现金分红，不送红股，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翔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 年 04 月 27 日